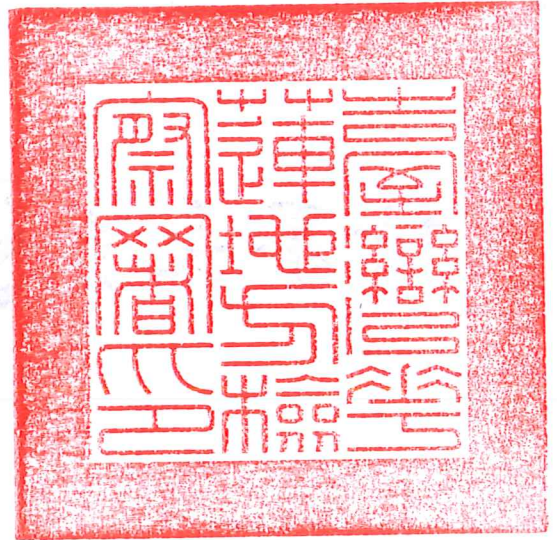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禮 111 偵 3513 字第 217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513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菜刀	1	支	余○縈 住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○街 000 巷 00 號、	
2.	捲尺	1	個	居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 000 巷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390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裝

訂

線